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自由黨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 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改應依據附件一及附件二當中提供的機制在特區進行協商, 以達到可接受之方案, 再交付人大分別批准及備案, 然後修改附件一及二, 最後透過本地立法完成。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 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我們的理解, 修改附件一及二是應該較靈活之機制, 但基本法並未提供一個程序, 自由黨會深入研究探討解決辦法。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發展啟動可由中央與特區政府協商開始。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 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四屆及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 若基本上不能通過必要的修改, 則繼續採用第三屆模式透過本地立法落實。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 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上可以被理解為分別以〇七及〇八年開始的新任特首及立法會。